

委託監護申請書

本人 成小華、王小霞 因無法照護未成年子女 成小妹

(國民身分證字號 H222233333 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生)

茲委託 成祖父 代為監護，

委託監護事項及範圍如下：

- ☒同住照顧 ☒指定居所 ☒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
☒保護教養 ☒有限之財產管理 ☒子女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
☒辦理護照 ☒辦理子女戶籍遷徙 ☒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

委託監護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6 年 2 月 9 日止，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委託監護人姓名：成小華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戶籍住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
聯絡電話：4251111

華成
印小

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監護人姓名：王小霞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3456789

戶籍住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
聯絡電話：4251111

霞王
印小

(簽名或蓋章)

受託監護人姓名：成祖父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戶籍住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
聯絡電話：4251111

父成
印祖

(簽名或蓋章)

受託監護人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※委託監護

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略以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，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若因種種因素事實上無法行使監護之職責，可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代為行使。但可委託監護人之職務，僅限對未成年子女之心身監護及有限之金錢或動產之管理職務等(如事實上之保護教養、住居所之指定、懲戒、護照……)，至於如身分行為之同意權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或同意等權限，則不得任意委託。辦理委託監護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監護權同意書(須將一定期間及委託事項逐條書明)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至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